

# 可以交往嗎？

文／Lirio  
圖／Alice Chen

與其在不合適的時機交往，不如多花些時間向神禱告，預備好自己，成為別人眼中的好對象。



信仰  
專欄

青  
心  
吐  
義



小梅上了國中以後，開始對班上的某位男同學有好感，每天若有看到他就覺得滿足，但唸書時開始會分心，想著心裡喜歡的那位男同學。媽媽發覺到小梅念書時有時會發呆，成績也受到影響，便問小梅在校的情況，可是小梅回答說：都差不多。媽媽說：「都差不多的話，那是不是有喜歡的人呢？」小梅一聽，嚇了一跳，開始支支吾吾……。

進入青春期後，通常對異性會開始產生好感，並受到異性吸引，這是很正常的，因為神的設計原本就是人長大以後要和父母分開，與神所配合的另一半成立家庭。重點是，那個時間點到了嗎？還是只是想體驗戀愛的滋味呢？

小梅的媽媽看小梅支支吾吾的，便對小梅說：「媽媽尚未信主前也曾經有過類似的經驗，等過了那段少女夢想期回頭看，實在覺得浪費時間和生命在無意義且沒有結果的事上。我們跟非基督教信仰的人不同，交往的前提是準備要步入婚姻，所以心智上必須成熟，經濟上要能自主。勸妳等妳符合上述條件後，再找尋交往對象，因為談戀愛是非常耗時和傷神的，不如多花些時間向神禱告，預備好自己，成為別人眼中的好姐妹、好對象。」

夜間，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，在主面前傾心如水的。  
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；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。



小梅媽媽的一番話你覺得如何呢？看交往中的同學的甜蜜互動覺得很羨慕嗎？

儘管小梅只是單方面喜歡對方，但這樣的思緒還是可能給魔鬼留地步，若想像越線，就會得罪神了。所以說，應當盡可能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（提後二22），不讓私慾有懷胎的機會。



現今年輕人對交往的尺度越來越開放，也會拿有無男女朋友或性經驗做比較。神設立婚姻，只允許夫妻間有親密互動，並以夫妻關係來描述我們與主耶穌之間的關係，在婚姻之外發生的親密關係是神所憎惡的。

你想要討神喜悅，還是想享受短暫的戀愛甜蜜呢？或許你會說：「只是單純交往，無身體的碰觸，這樣也不可以嗎？」交往通常都是漸進式的，在二人互相喜歡，你情我願的狀況下，很難避免親密接觸的行為發生。此外，交往通常也會投入感情，一旦交往不順面臨分手，情感上會受到傷害，既得罪神自己又受傷，實在是得不償失啊！

尚未到適婚年齡的你，想要交往嗎？年輕的你還有很多機會認識各類朋友，過單純的學生生活。交朋友是好的，但切記不要輕易把男女之間的情感放進去，因為就算你確認對方是你未來的另一半，在尚未步入禮堂前，這樣的作法還是不聰明的。若你將來想要得到蒙神祝福的婚姻，切記不要讓私慾有機可乘！

